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收购鲁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25%股权及鲁西催化剂有限公司 100%股权，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为了支持公司的项目建设和增加公司的日常经营资

金而提供的现金财务资助。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四、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我们认为：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进行了事前了解，我们认为：关于公司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